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检测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北省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质量安全风险，我局制定了《石家庄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方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石家庄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从源头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57 号令）、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智慧监管服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石家庄市消安委《石家庄市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方案含原材料送检和现场检测，利用“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针对送检试样将采用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运用 GIS、物联网、图像识别、二维码防伪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取样、见证、送样、检测、报告全流程可溯源管理，确保质量检测的代表性与真实性，杜绝虚假检测报告。

一、方案背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工程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是评价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主要面临以下挑战：

（一）送检试样的真实性难以保障。在建材进场、取样、制样、送检、检测过程中，缺失各关键环节信息化记录，送检试样缺少唯一性标识，存在送检试样被调换、代表性和符

合性不足等情形，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材料质量。

（二）见证环节存在漏洞。见证人员在见证取样、送检及现场检测等环节存在“证而不见”、事后补签、无证上岗、代签等履职不到位现象，导致见证环节流于形式，质量追溯链条断裂。

（三）信息化应用不充分。当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未能实现线上管控、见证取样信息化手段缺失、各参建单位数据相互孤立、检测单位内部信息化不完善、监管预警功能未发挥等信息化应用不足的情况，导致监管效率和追溯能力不足，一旦出现质量问题，难以快速、精准地定位问题环节和责任主体。

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影响工程质量安全，也制约了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全面落地，亟需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技术应用来加以解决。

二、工作原理及成效

（一）建材进场管理。建材进场（含工序加工）后，施工单位将建材种类、规格型号、进场数量、型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等信息按照类别进行登记，基于监管系统提示的组批规则明确每批次建材的检测参数、检测批次等信息，由监理或建设单位进行确认。从源头把控原材料质量，保证批次可追溯，有效防范送检批次遗漏和检测参数缺项。

（二）见证取样送检管理。取样人在取样环节对试件绑定由监管系统备案的唯一且不可篡改的防调换标识，实现“一件一码”。见证人在取样环节使用移动端登录监管系统，录

制取样、制样、封样全流程影像视频，拍摄封样完成后试样图片，通过人脸识别核验取样人与见证人身份信息，依托GPS/北斗定位技术对见证取样位置实施精准坐标标定。送检环节，由检测单位使用移动端登录监管系统，通过人脸识别核验送样人和见证人身份信息，基于图像识别技术对取样和送检试样图片进行识别对比，依托GPS/北斗定位技术对送样位置实施精准坐标标定，并对试样状况、标识等符合性进行检查。基于防调换唯一标识、GIS、图像识别等技术应用，规范各关键节点操作行为，并自动形成电子记录，有效确保试件身份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从源头避免因样品被调换或身份混淆导致的检测失真、失准问题。

（三）现场检测管理。涉及现场检测的，由施工单位编制检测计划，检测单位上传检测方案，监理或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由检测单位登记委托信息并现场实施，现场检测过程中监理或建设单位进行见证，并将现场环境、检测部位、检测过程、检测人员等见证信息上传监管系统，监管系统自动形成各关键节点电子记录。

（四）检测试验管理。检测单位通过内部管理软件将委托信息、力学检测数据（力值结果、力值曲线、过程视频等）、检测结论及报告等信息上传监管系统，检测报告由监管系统统一赋予唯一防伪二维码。实现过程闭环可追溯，杜绝虚假检测报告。

（五）数据统计及预警。监管系统将对进场建材、见证取样、现场检测、检测试验等信息进行实时汇总统计，按照

不同权限向系统用户展示，出现异常情况向相关单位和人员推送预警信息，从而提升项目各参建单位和监管部门的工作效率与问题发现能力。

三、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原材料进场、取样、送检、检测等关键环节的全过程可追溯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及河北省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推广信息化溯源管理的要求，有效遏制虚假取样、样品调换、出具虚假报告、见证人履职不到位等行为，全面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控水平，确保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地铁等工程质量安全。

四、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全面推广信息化管理。全市在建及新开工项目要统一纳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严格按照监管系统流程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市住建局加强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与技术支撑，确保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二）强化专业技术培训。由市检测协会分期组织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见附件），培训内容涵盖相关法规标准、信息化系统操作规范、数据应用管理等，确保各方主体准确理解监管要求并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同时协调做好唯一性标识相关工作，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可追溯管理落实到位。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执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机制，重点加强对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数据上传的及时性与真实性、唯一性标识使用情况、报告赋予防伪二维码情况等方面的检查频次与执法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执行制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明确参建各方责任。

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以严格执行本方案为重点，持续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所有用于竣工验收的检测报告均有监管系统赋予的唯一防伪二维码，并可通过监管系统追溯核验；无法通过监管系统查询验证的报告，一律不予采信，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须严格依照标准开展取样、封样、送样等工作，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监理单位：应全面落实监理职责，按规定对取样各环节实施旁站见证，确保过程可控、记录完整。

检测机构：应认真核验样品唯一性标识，不得接收无标识样品；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将委托信息、力学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及报告信息及时有效地上传监管系统；确保出具的检测报告由监管系统统一赋予唯一防伪二维码，并可通过监管系统追溯核验。

附件

培训相关内容及要求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

为便于各单位准确、熟练掌握相关操作，请各单位扫描下方二维码，找到相对应的视频讲解，在线预览或下载配套操作教学视频及使用手册。

